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清府办函〔2022〕57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清远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 会议制度的函

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建立“清远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清市监〔2022〕46号）收悉。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清远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省和我市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清远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

附件

清远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 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清远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更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的引领作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清远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

在市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宏观指导；研究并推进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组织开展对消费侵权热点难点问题和典型违法活动的治理，加强各单位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协同联动；加强调查研究和信息交流，分析消费维权动态，总结推广消费维权工作经验；加大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清远海关、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清远银保监分局、市邮政管理局、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消费者委员会等共 22 个单位组成，市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协调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有关科室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的，应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副总召集人、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的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收集，报召集人或被委托召集人审定。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会，也可邀请其他相关单位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有关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落实情况；要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互通工作信息，共同推进我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清远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 召 集 人：黎建华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副召集人：李绪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成 员：周剑峰 市委网信办四级调研员
- 姚 平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黄展鹏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 严可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李 鹏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姜卫军 市司法局副局长
- 刘志刚 市财政局副局长
- 唐荣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丘成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刘建标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黄 彬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潘杰如 市商务局副局长
- 刘新斌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 何其标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赖权民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 邹志文 市金融局副局长

曾响弘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罗衍松 清远海关副关长
赵 靖 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邓燕霞 清远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邓承恩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谭浩良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清远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清有关单位。